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规〔2025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确保我区现行有效政策与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一致，按照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《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经过评估，决定对区级规范性文件《鲤城区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一揽子政策措施》（泉鲤政办规〔2023〕3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